

外国语学院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教字【2018】7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为保证外国语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【2014】58 号）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，特成立外国语学院 2019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（一）工作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赵雯、赵彩清

副组长：李欣、赵丽娜

组 员：邓建华、李宗鹏、党晖、姜峰、侯秀奇

（二）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及突发特殊情况的处理。

2. 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。

二、推免生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(二)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(三) 学风端正，诚实守信；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
(四)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。

(五) 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%内（创新特长评定推免生、支教团类推免生等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三、遴选程序及名额分配

名额由创新特长评定、学业成绩认定、支教团选拔三种方式构成。其中，创新特长学生名额由创新中心认定，支教团名额由团委选拔确认。学院依据教务处下拨的推免名额，在考虑各专业人数的情况下合理分配。

(一) 创新特长评定遴选

参加国家级以上（含国家级）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获一等奖（冠军）的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，获得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，通过创新特长答辩和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审核，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获得推免生资格。

(二) 学业成绩认定遴选

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30%内，按照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推免生资格。若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，自愿放弃推免资格，名单递补，但受学业认定类名额 30%限制。

在校前三年（五年制为前四年），曾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被评为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标兵和一等奖学金或曾两次以上（含

两次)被评为校级以上(含校级)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干部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,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学生,如能够进入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推免名额的120%以内划定的推荐备选名单,可递进替换额定推免名额中后20%无“双优”资格的学生,获得学业成绩认定学生的推免生资格。

2015 级各专业学业成绩认定名额分配

专业	学生人数	学业认定推研人数
英语	88	11
日语	48	6
俄语	26	3
德语	27	4
合计	189	24

(三) 支教团选拔

按校团委有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9月8日,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学业情况,含绩点排名、获奖情况等。

(二) 9月9-10日,遴选推免生。

(三) 9月11日,在学院网站公示初步遴选名单。

(三) 9月12日,上报学校遴选结果及名单,拟推荐学生校内网报确认。

(四) 9月13日,学校审核名单并全校公示。

(五) 9 月 22 日前，学校将推免名单报送研招网。

(六) 9 月 28 日后，学生上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待遴选工作结束后，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《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》，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、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所有，未尽事宜按《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(东大教字【2014】58 号)和《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东大教字【2018】71 号)文件执行。

外国语学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